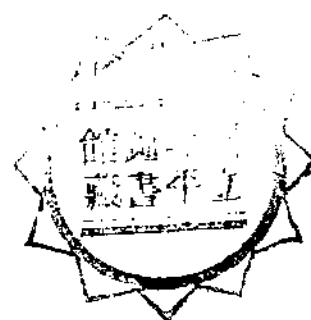


北平市社會局

# 社會局刊



第三九至四二期合刊

印編科一 第局會社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本期合刊目錄

### 法規

六

### 命令

十七

### 電文

### 附錄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

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自價	刊本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外埠	每期六分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

西單皮庫胡同  
電西二七三一

# 法規

## 蒙古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並受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之指導貢獻關於處理蒙古事項之意見

###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三人

常務委員六十至十人

委員十二人至二十六人

陳副主任委員由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及蒙藏委員會各推一人兼任外其餘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就左列各項人員選派之並咨行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一蒙古旅平監部旗長官

二蒙古旅平學優望重之人士

三其他熟習蒙情之相當人員

社會週刊 第二九至四二期合刊

二一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協理會務主任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之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暨委員贊助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職員辦理文書編輯繙譯庶務等事項

總幹事三人

正幹事六人至八人

幹事八人至十二人

助理員四人至八人

上列各員由主任委員委用但須呈請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備案並分報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出席總幹事正幹事列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由正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出席總幹事正幹事列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務應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備查但重要事項應先呈准再准再行辦理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酌重聘用顧問聯絡員及諮詢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應依樣組織章程自行擬定呈候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核奪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各費均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發給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北平市工務局郊路各段服務通則

第一條 本局為管理全市郊路一切事務訂定郊路各段服務通則

第二條 本市郊外公路暫按左表規定分設六段管理

### (段名)

### (經營路線)

紅廟段

自朝陽門至大黃莊

小關段

自安定門至羊坊村

海淀段

自西直門至青龍橋及香山溫泉

青龍橋段

自青龍橋至香山溫泉

八里莊段

自阜成門至三家店

西便門段

自西便門至蔣家林

第三條 各段置段長一人承郊路股主任之命分掌各段事務監督所屬長警

第四條 各段置巡長一人路警二人至四人承段長之命辦理各段事務

第五條 各段徵收路捐應按照本市郊外公路徵收路捐規則辦理

第六條 各段經營道應指派長警隨時巡查禁止大車通行如遇有橋樑涵洞及路面損壞過甚不便通行或路旁樹株被人鋸伐

或自行枯倒等項情事應即報局核辦

第七條 各段對於繳納月捐季捐年捐之長途營業車輛應隨時檢查汽車汽缸號碼如有不符呈局核辦不得擅自通融徵收日捐

捐

第八條 長警等必須身着制服遇有車輛經過應用捐旗攔阻於征收路捐或檢查後立即放行不得故意留難

第九條 各段不得以本段名義對外發表文件所有收發局科文件均應妥慎保存立簿備查於調遷時移交下任接管

第十條 各段一切器具物品應由各段長妥為保存立簿備查於遷調時會同新任報局備案其因消耗損壞不堪使用者得於每

年度終了呈局派員查驗准予註銷

第十二條 長警等之勤惰由各段長及郊路股稽查員隨時考查報請查核如有應行獎懲者由郊路股主任呈請科長轉呈核辦

第十三條 段長應常川駐段非因公不得擅離職守因事因病請假須先呈局核准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長警等因事因病請假由郊路股主任轉呈科長核准其添補及開除應由主任呈由科長轉呈核辦

第十五條 各段月餉由郊路股主任開具清冊呈請科長轉呈核准撥交各段具領

第十六條 長警等請准長假及因事開除者其應得工餉按日計算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北平市政府整理中南海公園臨時委員會組織簡章各條如左

(一) 第三條修正如左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派充任綜理會務

(二) 第七條修正如左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或二次但委員長或委員二人以上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 命 令

府  
令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令發蒙古救濟委員會章程抄發令仰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第八二號訓令開本會為救濟外蒙東蒙旅平王公紳士及學生起見現經組設蒙古救濟委員會藉策進行檢發章程一份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章程一份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章程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組織章程 (見法規)

社會週刊 第三九至四二期合刊

六

令社會局 準考選委員寄送檢定考試發給證書證明書辦法及書式說明清單請查照轉飭遵

照等因除轉飭外咨復查照由

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查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式及科別及格證明書式發給證書辦法暨書式說明等件本會於二十年舉行檢定考試時經分別製定令發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遵照辦理在案茲將辦法及說明略加修正隨文咨送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及說明令仰遵照此令

附檢定考試發給證書證明書辦法及書式說明清單一份

檢定考試發給證書證明書辦法及書式說明

一 檢定考試依規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制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及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分別發給之  
二 各種檢定考試其所試各科目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檢定考試及格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 各種檢定考試其所試各科有一科以上不滿六十分者得將及格之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  
四 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暨科別及格證明書應分別編號檢定考試委員會於呈報名冊時並注明各該證書證明書之號數  
五 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暨科別及格證明書應各貼印花其稅額如左列

- (一)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貼印花五角
- (二) 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貼印花一角
- (三) 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證書 貼印花一角
- (四) 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證書 貼印花四分

六 該項證書及證明書應一律用本國宣紙

七 該項証書及證明書紙幅以長二十四公分寬五十四公分爲度

八 該項証書及證明書紙幅以長十九公分寬十六公分爲度（成績履歷表圖）存根框格以長十九公分爲度証書（或證明書）框格與成履歷表框格之距離成績履歷表框格與有根框格之距離各以二公分爲度

九 該項証書及證明書內所稱第一種係指檢定致試規程第四條所列各種及第五條所列各種而言第一種下空格係指高等或普通而言例如有人應教育行政人員高等檢定致試及格則証書內即填第三種高等檢定致試有人應農業行政人員普通檢定致試及格則證書內即填第三種高等檢定致試有人應農業行政人員普通檢定致試及格則證書內即填第二種普通檢定致試餘類推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社會局 公布修正工務局郊路各段服務通則由

茲修正北平市工務局郊路各段服務通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此令

附服務通則 見法規

令社會局 公布修正北平市整理中南海公園臨時委員會組織簡章由

茲修正北平市政府整理中南海公園臨時委員會組織簡章由此令

附組織簡章 見法規

訓  
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社會週刊 第三九至四二期合刊

合各附屬機關學校館處所 奉市政府令准內政部咨為前經規定黨國旗製造使用等項重申

前令仰遵照等因令仰一體遵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一五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六五八號牘函奉 代院長諭奉

中央交辦南京市執委會呈請指定黨國旗製造所並取締不合規定之旗幟一案應交內政部核辦抄同原呈函遵查照等由當經查案具述意見復經轉陳示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一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頒准貴部第七零三號函為據內政部呈復關於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指定黨國旗製造所並取締不合規定之旗幟一案認為偏造各地實行深感困難且與中央原議決辦法未盡符合可否另由本部重申前令藉資整飭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函請查照轉陳核示以便飭遵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可轉行重申前令並函知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議復到院當經轉請中央製核示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人民於懸掛或造黨國旗時一體遵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頒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并附圖案及尺度表辦理等因准此查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等前奉 行政院令業於二十年八月通令遵照並登錄市報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合各附屬機關學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公布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

章程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本部提議確定水利經費案附具辦法四項當與興修水利為當務之急案辦法甲項二條合併討論決議交內政部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關於本案辦法第二項水利參事會組織章程由本部另擬草案呈核外其餘各項當經呈請鈞院通飭各省遵辦已奉第二五九號指令准在案茲經擬具水利參事會組織章程草案二十條擬請鈞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公布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章程草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九六次會議決議交內政財政實業交通四部會同審查在卷茲據該部等呈送修正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前來後經提出本院第九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轉呈暨分令外合行抄同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件抄登市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學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准軍政部函送各國旗幟圖請轉飭知照等因令仰  
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函開奉 軍事委員會令開案據海軍部長陳紹寬呈稱呈為遵照電令將外國軍艦商

一

輪種類名稱旗幟等繪列圖表恭祈鑒核事竊奉三月銑日鈞會秘代電開查外國軍艦商輪行駛我國沿海及長江者甚多現當時局緊張亟宜令飭沿江沿海駐防步隊分別認識以資戒備爲要此令仰該部長將現在我國沿江沿海所有外國商輪軍艦之種類名稱色別及其旗幟之形色等詳細繪列圖表迅速呈報以便轉飭知照各等因奉此茲謹將各國常在我國沿海沿江航行之軍艦商輪種類名稱旗幟等分別繪列圖表呈請鑒核至色別項大抵軍艦用灰色或白色商輪則用黑色或橙色且軍艦與商輪構造不同極易鑑別此外不常在我國通航之其他各國輪船旗幟查閱萬國通語旗書即可明瞭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等情據此合行將各國旗幟繪圖隨令頒發以資識別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各國旗幟圖一份隨函送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繪發原附各國旗幟圖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件抄登市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合各附屬機關學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行政訴訟費條例仰知照等因令  
仰一體知照由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件抄登市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學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國葬先哲逝世紀念日典禮條例  
仰知照等因令仰一體知照由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二二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府令開查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件送登市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學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仰知

照等因令仰一體知照由

社會週刊 第三九至四二期合刊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府令開查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件抄登市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學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准實業部函送度量衡製造所出品價目表請飭屬購用仰知照等因令仰一體知照由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函開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本局度量衡製造所由平遷京業於五月十二日正式開工除度量衡器外兼製科學儀器教育用品測量用器及其他精密器具茲爲各機關訂購便利起見編印出品價目表以資查閱茲特檢同價目表五百份備文呈祈鑒核轉行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購用等情附價目表到部查前項科學教育測量所用器具大多數來自外洋漏卮甚鉅茲據前情相應相檢同價目表十份函請查照飭知所屬如需要前項器具時可儘先向該所訂購以維國產而示提倡等因並附件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該局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學校館處所 奉市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仰知照等因

令仰一體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零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零號訓令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請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件抄登市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學校館處所 淮市政府秘書處函請繼續訂購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全書等

因令仰酌量繼續訂購由

社會週刊 第三九至四二期合刊

一四

爲訓令事案准市政府秘書處函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諭據北平故宮博物院呈爲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全書業已印竣請通令繼續訂閱一案應由秘書處分函各部會及各省政府各公署繼續勸銷等因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奉諭本府繼續訂購并飭分函各局繼續勸銷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附原件令仰遵照酌量繼續訂購爲要此令

計抄原件

爲呈送事竊查本院刊印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一書陸續出版并呈送鈞院暨請通令所屬各機關購備在案現在全書業已印竣共計九十卷分訂四十五冊除前已寄呈三十八冊外茲續呈卷七十七至卷九十計六冊敬請鑒存併仍懇鈞院通令各部會各省市政府並轉飭所屬繼續訂閱至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外附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六冊

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學校館處所 奉市政府令奉監察院令發收受人民書狀辦法仰知照等因令仰  
一體知照由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監察院訓令內開茲規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除佈告外檢察該項辦法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佈告俾衆週知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件送登市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及各學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公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  
理條例施行細則仰知照等因令仰一體知照由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抄發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件抄登市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學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准北平戒嚴司令部函達六月底解嚴仰知照等因

令仰一體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三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北平戒嚴司令部戒秘字第4號函開前因時局嚴重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電令依照戒嚴條例宣佈戒嚴在案茲奉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令戰字第656號訓令內開奉行政院電開北平市面已趨安靜即於本月底解嚴等因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所有前訂戒嚴執行辦法即於六月底一律解除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北平市商工廠聯合會 呑發公司登記呈請書及股東名簿式樣仰轉飭各公司知照并飭尚未

呈請登記各公司迅即依法補報以重功令而保法益由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八四零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邇來各地商民呈請公司登記者對於聲請手續每欠明瞭致聲請登記事項內容及應報文件多有缺漏主管官署審核既感困難批呈往返尤費時間茲為便利商民辦事敏捷起見特依照現行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並公司登記規則各規定擬訂公司設立呈請書式樣六種股東名簿式樣一種以便商民自由仿製依式填報以資敏捷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式樣計七種各十份令仰該局奉令後即便佈告周知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此令附發呈請書及股東名簿式樣七種各十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工廠聯合會並抄登市政公報及社會週刊外合行檢發原呈請書及股東名簿式樣七種各一份令仰該

100

請登記

鑒核處照樣第十一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向存稅銀一元備文呈詳

具呈人 股份有限公司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卷之三

**附件** 如本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如係發起人認足股份者免具左列等七第八兩款文件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另行招募足額者免具左列第五第六兩款文件

一、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一、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一、主管官署依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出具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 一、執照費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登記事項表

股 份 級 别 每 股 已 繳 金 額

公 告 方 法

# 所 住

人	察	監

# 所住

由  
（未訂定者免報）

備

卷之三

(註) 呈請書式樣非賣品  
應由商人自由仿製

#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 花

為呈請登記事務商人

等現在

設立

股份兩合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

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稅銀壹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公 告 方 法

附 件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監 察 人(全體)

具呈人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資本額 股份總數及 每股金額 每股已繳金額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資本額 股份總數及 每股金額 每股已繳金額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資本額 股份總數及 每股金額 每股已繳金額

責任任 姓 名 住 所 出資種類 價格或估價標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註)呈請書式樣由商人自由仿製

印 花

爲呈請登記事務商人

等現在

設立

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甲款規定) 印花稅銀壹元備文呈請

鑑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兩合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

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一、公司章程

一、營業概算書

一、執照費

一、印花稅銀壹元

解 散 之 事 由

(未訂定者免報)

備

考

訂立章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

股 東 姓 名

解 散 之 事 由

解 散 之 事 由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東

股

公 司 名 稱	出 資 總 額	本 店 所 在 地	所 營 事 業
姓 名	住 所	市 省 局 麼	具 呈 人
姓 名	住 所	市 省 局 麼	兩 合 公 司

登記事項表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 公司添設支店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 花

## 呈爲添設支店呈請登記事竊

地方設立

公司曾經呈准登記在案現於

明於後隨繳執照費銀十元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等集合資銀

元於

省 局

具呈人

公 司

登記事項表

支 店 名 稱

支 店 所 在 地

支 店 經理人姓名

籍貫年齡住所

本店執照號數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設立第一支店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 花

爲呈請設立支店登記事務商公司係

地方

公司分設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中華民國境內之第一支店茲遵照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各規定呈請登記理合擬具呈請書開列登

記事項並檢同應備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印花稅銀壹元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一、經理人國籍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一、公司章程正副本各一份

一、領事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一、執照費

一、印花稅銀壹元

具呈人

公司

經理

登記事項表					
支 店 名 稱	支 店 所 在 地	所 営 事 業	支 店 資 本 總 額	本 店 資 本 總 額	本 店 執 照 號 數
支 店 設 立 年 月 日	支 店 設 立 年 月 日	支 店 設 立 年 月 日	支 店 設 立 年 月 日	支 店 設 立 年 月 日	支 店 設 立 年 月 日

備 考					
本 店 執 照 號 數	本 店 執 照 號 數	本 店 執 照 號 數	本 店 執 照 號 數	本 店 執 照 號 數	本 店 執 照 號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無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 花

爲呈請登記事稿商人  
等現在  
設立  
無限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  
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甲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局

股東(全體)

無限公司

附件 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一、公司章程

一、營業概算書

一、執照費

一、印花稅銀壹元

登記事項表						
公 司 名 稱	所 营 事 業	出 資 總 額	本 店 所 在 地	姓 名 住 所	所 出 資 種 類	價 額 或 估 價 標 準
股	東					

訂立章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  
股東姓名

(未訂定者免報)

備 考

解散之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股東名簿式樣

(註) 股東名簿式樣非賣品  
應由商人自由仿製

公司股東名簿

(二) 姓名如用堂記或別號須將真實姓名或代表人姓名註明

會遵照轉飭所屬各公司一體知照並飭尚未呈請登記各公司迅即依法補報以重功令而保法益此令

附發呈請書及股東名簿式樣計七種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文 電

公

函

北平市公安局函

函北平市社會局 函送六月分逐日調查錢商兌換行市表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五月分調查錢商行市前經列表函送貴局在案茲將六月分逐日調查錢商兌換行市彙列清表除呈報  
市政府外相應檢同原表即希 查照此致 北平市社會局

附表一份

調查六月分錢市逐日行情表

月 日	銀 元	數 每	元 合	銅 元	數 備
六月一日 每	元 四十八	吊五百二十	文		

考



十八日	每	元	四十九吊九百八十文
十九日	每	元	四十九吊九百八十文
二十日	每	元	四十九吊九百八十文
二十一日	每	元	四十九吊九百八十文
二十二日	每	元	四十九吊九百八十文
二十三日	每	元	四十九吊九百八十文
二十四日	每	元	四十九吊九百八十文
二十五日	每	元	四十九吊九百八十文
二十六日	每	元	四十九吊九百八十文
二十七日	每	元	四十九吊九百八十文
二十八日	每	元	四十九吊九百八十文
二十九日	每	元	四十九吊九百八十文
三十日	每	元	四十九吊九百八十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 附錄

兒童讀物目錄

低年級社會讀物	住在海灘的人	王鑄石	七分
低年級社會讀物	好學生	張詠春	一
低年級自然讀物	救火	張詠春	七分
低年級自然讀物	羊	計志中	一
低年級自然讀物	牛	計志中	一
低年級自然讀物	狗	計志中	七分
低年級自然讀物	鼠	計志中	七分
低年級健康讀物	一個早上	張詠春	一
低年級健康讀物	一個晚上	張遇渭	一
低年級健康讀物	天天這樣做	周性初	七分
低年級健康讀物	一年年這樣做	朱韻秋	七分
低年級藝術叢書	可愛的玩具	張詠春	七分
		新中國書局	新中國書局

低年級藝術讀物 萬能的手指

周鑽善

七分

新中國書局

好朋友 小雞

陳鶴琴

五分

兒童書局

好朋友 小貓

陳鶴琴

五分

兒童書局

好朋友 靈寶寶

陳鶴琴

五分

兒童書局

好朋友 找姑娘

陳鶴琴

六分

兒童書局

好朋友 你是什麼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好朋友 十希奇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好朋友 客來了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好朋友 小玩具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好朋友 唱山歌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好朋友 推呀推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好朋友 做工的有得吃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好朋友 都有本領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好朋友 五九恨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好朋友 噗噃噃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社會週刊 第三九至四二期合刊

一一一

新朋友	我叫得最好聽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新朋友	小白鵝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我的書	黃貓	呂伯攸	七分	中華書局
我的書	月媽媽	呂伯攸	七分	中華書局
兒童歌謠百首		葛承訓	一角四分	兒童書局
兒童叢書	二個小寶貝	王人路	一角四分	大眾書局
圖畫故事	小花狗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圖畫故事	猴子養鷄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圖畫故事	小燕子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圖畫故事	貓要尾巴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圖畫故事	大男看菜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圖畫故事	三隻豬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圖畫故事	小老鼠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圖畫故事	小狗吃餅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中級之部 小學三四年級適用

書名	編譯者	冊數	價	目出版者
兒童故事	陳鶴琴等	一	一角二分	兒童書局
訓育故事	黃一德	五	五角	兒童書局
中年級文藝讀物	沈志堅	一	九分	新中國書局
中年級文藝讀物	彭城	一	九分	新中國書局
中年級文藝讀物	張作賓	一	九分	新中國書局
中年級文藝讀物	計志中	一	九分	新中國書局
中年級文藝讀物	朱浪影	一	九分	新中國書局
中年級文藝讀物	徐調孚	一	九分	新中國書局
我的童話	計志中	一	九分	新中國書局
我的童話	小哥哥	一	九分	新中國書局
兒童文學叢書	胡寄塵	一	六分	世界書局
兒童文學叢書	胡寄塵	一	一角	新華書局
小學校文藝讀物	呂伯攸	一	一角	新中國書局
小學校文藝讀物	呂伯攸	一	六分	中華書局
小學校文藝讀物	誰是你的母親	一	一角	新中國書局
我的書	湖水妹妹	一	一角	新中國書局
兒童文學叢書	計志中等	三	二角	新華書局
兒童文學叢書	計志中等	一	一角	新華書局
小學校文藝讀物	獻給我的母親	一	一角	新華書局
小學校文藝讀物	誰是你的母親	一	一角	新華書局
我的書	湖水妹妹	一	一角	新華書局

我的書 薔薇姐姐	呂伯攸	六分	中華書局
小小叢書之一 小小急口令	曹鵠雛等	五分	兒童書局
小小叢書之一 小小謎語	徐晉等	五分	兒童書局
小學校文藝讀物 這就是我	胡寄塵	一角	新中國書局
兒童文學叢書 笑話	黎錦暉等	一角	新中國書局
兒童文學叢書 笑話	計志中等	六角	中華書局
世界少年文學叢刊 伊索寓言	孫立源	七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健康叢書 衛生習慣故事	馬容談等	七角	開明書店
中年級社會讀物 孫中山先生	朱浪影	六角	南京書局
中年級社會讀物 我國重要的出產	徐映川	六角	新中國書局
兒童史地叢書 樹居人	沈志堅等	九分	新中國書局
兒童史地叢書 前期穴居人	鄭振鐸等	五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後期穴居人	何其寬	五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前期海濱人	徐鼎臣	七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前期遊牧人	何其寬	一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袁斯基馬人		一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常識叢書 全世界的小孩子	上海萬竹小學校	六	六角	中華書局
世界各 地兒童生活	宋 易	三	二角四分	兒童書局
兒童智 識叢書中國之部 小遊記	董國星	四	三角六分	世界書局
兒童智 識叢書外國之部 小遊記	馮達夫	四	三角六分	世界書局
世界各 地走獸生活	宋 易	一	八分	兒童書局
兒童常識叢書 象的故事	徐處羣	四	三角二分	中華書局
兒童常識叢書 鷄	黎錦耀	一	一角	中華書局
兒童常識叢書 鷄和鴨	黎錦耀	一	一角	中華書局
兒童常識叢書 不會飛的鳥	黎錦耀	一	一角	中華書局
兒童常識叢書 牛和羊	黎錦耀	一	一角	中華書局
兒童常識叢書 船	黎錦耀	一	一角	中華書局
兒童常識叢書 火車	黎錦耀	一	一角	中華書局
兒童常識叢書 鐘	黎錦耀	一	一角	中華書局
兒童常識叢書 航空的器具	黎錦耀	一	一角	中華書局
新兒童 科學故事	黎錦耀	一	一角	中華書局
見童叢書 三個小寶貝	周郁浩	二	四角	廣益書局
左義華	王人路	九	一角八分	大衆書局
義華的日記		一角八分		兒童書局

社會週刊 第三九至四二期合刊

二二六

我的日記

兒童應用文

蕭雪攻

一角八分

兒童書局

黃一德

一角八分

兒童書局

(未完)